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侵訴字第2號

03 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嘉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公設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  
09 9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乙○○無罪。

12 理 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代號甲0000000號之人（真實  
14 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於民國111年2月間同為新竹監獄  
15 之受刑人，於111年2月25日晚間11時25分許，在新竹監獄接  
16 收中心513號舍房內，被告見A男躺在其身側熟睡而不能或不  
17 知抗拒之際，竟萌生乘機性交之犯意，褪去A男內褲撫摸A男  
18 臀部、肛門，並塗抹乳液在A男肛門後，將生殖器緊貼A男臀  
19 部，嗣A男驚醒推開被告，被告始未能性交得逞。因認被告  
20 涉犯刑法第225條第3項、第1項之乘機性交未遂罪嫌等語。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警詢、  
25 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A男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詞；（三）新竹  
26 監獄戒護資料表；（四）新竹監獄收容人陳述書、收容訪談紀  
27 錄；（五）監視器影像光碟、檢察官勘驗筆錄為其主要論據。

28 訊據被告則辯稱：其與A男案發前有交往，也發生過親密行  
29 为，後來吵架，案發時A男把腳放在其下體生殖器上，其以為是A男想要和好的表現，其就想與A男發生性關係，而開始  
30 撫摸A男臀部、肛門，拿乳液塗抹在A男的肛門靠近他的身

體，其是誤以為A男有同意，才會有上開行為等語。經查：

(一)被告與A男於上開時間同在新竹監獄執行，於111年2月25日晚間11時25分許，在接收中心513號舍房內，被告有褪去A男內褲撫摸A男臀部、肛門，並塗抹乳液在A男肛門，及將生殖器緊貼A男臀部之行為，為被告於監所訪談、偵查、本院審理時所坦認【見111年度他字第774號卷（下稱他字卷）第8頁至第9頁、第26頁至第27頁，112年度侵訴字第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4頁、第114頁至第115頁、第125頁至第126頁】，核與證人A男於監所訪談、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述（見他字卷第10頁至第12頁、第28頁至第29頁、第37頁，本院卷第116頁至第121頁）大致相符，並有新竹監獄戒護資料表、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2頁至第5頁、第38頁，本院卷第13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然本案應審究之重點，係在於被告當時主觀上是否有可能誤以為係A男示好，方有上開行為。

(二)查證人A男於偵查、審理時證稱：其和被告於案發前係情侶關係，後來於110年年底時分手，其是有跟被告說只有在這個時間點會跟被告在一起，之後就不會了，但也可能沒表達得很清楚，讓被告知道關係已經終止，不過現在其跟被告已經複合，也打算要共組家庭；當天在舍房時其有吃安眠藥，睡著後感覺有人碰其的身體，其想撥開但沒力氣，是大概過了一陣子後，其才起身問被告在幹嘛；因為其當時睡著了，所以不知道自己有把腳放在被告下體的地方，但並不是要引誘被告，在監所裡面也不可以發生性行為，會被懲處等語（見他字卷第37頁，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1頁），就其與被告於案發前係伴侶關係，後來雖有表示要分開，但也可能沒表達得很清楚，案發後其已經與被告複合，打算要共組家庭，於被告觸碰其時，其因為服用安眠藥的關係，並沒有馬上作出抗拒的反應，但自己確實有無意識的把腳放在被告下體地方乙節，證述明確，復依據現場舍房之監視器錄影畫

面、檢察官勘驗筆錄之記載，被告與A男在舍房內原先各自平躺，A男睡眠過程中確實有將左腳跨在被告下半身，被告即順勢面向A男（A男背對被告），將手伸進A男棉被裡約半分鐘，於隔17分鐘後，被告起身拿取乳液，倒在手掌後，再躺回原處側身面向A男（A男背對被告），被告一再翻動自己的棉被，並掀動A男棉被後，向前頂並以下體貼進A男臀部等情（見他字卷第38頁，本院卷第133頁），則被告與A男於案發前既曾為情侶關係，被告於監所訪談、偵查時也表示：其之前在舍房內也有對A男做過一樣的事情，與A男雖曾有過不愉快但後來也都和好，於撫摸A男的過程中A男也有發出一些聲音等語（見他字卷第27頁、第38頁），是因被告與A男間之特殊情誼、交往關係，縱使受刑人不可以在監所內進行性行為，此係違規行為會被懲處，然其2人於監所內若曾私底下為之，被告因而誤認A男於案發時有和好、欲發生性關係之意思，即難以排除此一可能性。

本案因A男確實有將腳橫跨在被告下體上之事實，使被告有可能誤認A男係有意與其發生性關係，即難確認被告主觀上有乘機性交A男之犯意，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當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事證，經本院詳細審酌後，尚不能使本院產生毫無合理懷疑而認定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首揭說明，即應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爰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健順

法 官 郭哲宏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2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紀語